

招远市金华合金锻造厂钢球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27日,建设单位招远市金华合金锻造厂在招远市组织召开招远市金华合金锻造厂钢球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招远市金华合金锻造厂)、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招远市金华合金锻造厂成立于1998年1月12日,注册资本150万元,公司于招远市梦芝办事处路家村西,主要经营范围:螺栓、钢球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远市金华合金锻造厂钢球生产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招远市梦芝办事处路家村西,占地面积1000m²。项目东侧为土路,路对面为空地;南侧为钢球锻造区;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成品库、供水系统、供电系统等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年生产钢球2400吨。项目劳动定员4人,年生产240C^o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招远市金华合金锻造厂于2013年3月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招远市金华合金锻造厂钢球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8月28日以招环报告表【2013】64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项目批复内容为钢球锻造和钢球铸造,其中钢球锻造已于2014年12月30日由招远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钢球铸造项目于2015年3月开工建设,2015年6月建成投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1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Zantun

1.20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文件及批复的旋风除尘器变更为“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可提高粉尘废气处理效果。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对该项目进行对比，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堆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电炉熔化及注入消失模成型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电炉熔化及注入消失模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电炉、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80~90dB(A)。本项目产噪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及车间隔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铸造废渣及除尘器回收粉尘。职工日常办公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铸造废渣及除尘器回收粉尘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生产区地面、固废暂存场所均做了防渗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值为0.28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外界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7.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221kg/h，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在54.0~57.1dB(A)，东、南、西、北夜间噪

3 m/s 2 300

声在 46.7~48.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有明确去向。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中规定的验收程序、自查内容、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的要求，根据环评及批复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1、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复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2、验收监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验收期间未发现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情形。

综上所述，招远市金华合金锻造厂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 2、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废气处理环保设施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规范排气筒采样平台及采样口。

招远市金华合金锻造厂

2018年10月27日

3
王

王

附件:

招远市金华合金锻造厂钢球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孙涛	招远市金华合金锻造厂	总经理	孙涛
	孙学金	招远市金华合金锻造厂	厂长	孙学金
成员	马晨光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晨光
	孙武堂	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武堂
	张培玉	青岛大学	教授	张培玉
	王桦	青岛科技大学	教授	王桦
	谢洪波	青岛市表面工程协会	秘书长/教授	谢洪波

2018年10月27日